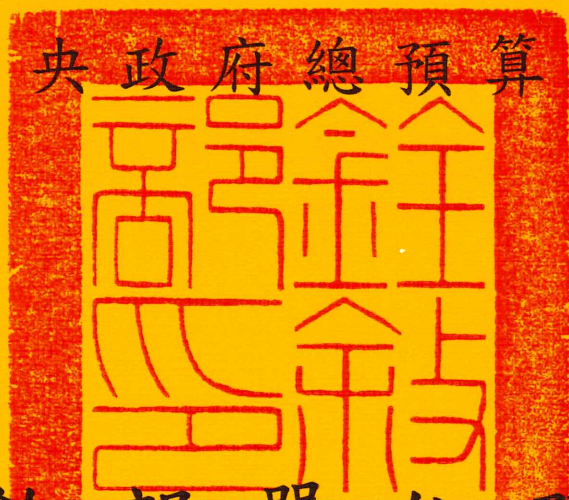


5-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銓敘部單位預算

銓敘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8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9—42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43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一)租金收入 49
- (二)廢舊物資售價 50
- (三)其他雜項收入 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一般行政 52—55
-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6—57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58
- (四)第一預備金 59
-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60
-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64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65—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8—7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2—9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03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05—138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與人事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及擬議；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服務、任用、考績、請假及行政中立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及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2）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俸給、陞遷法制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3）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4）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撫卹等事項。

（5）監理司（設 4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撫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卹基金、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等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監理業務及監理制度之研擬等事項。

(6)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7) 秘書處（設 6 科）：掌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議事籌辦、文書、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8) 資訊處（設 4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應用、資訊安全、資料保護與開放、公務人員資料之處理及分析等事項。

(9)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11)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12)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3. 另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其辦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修（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2) 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本部受理之軍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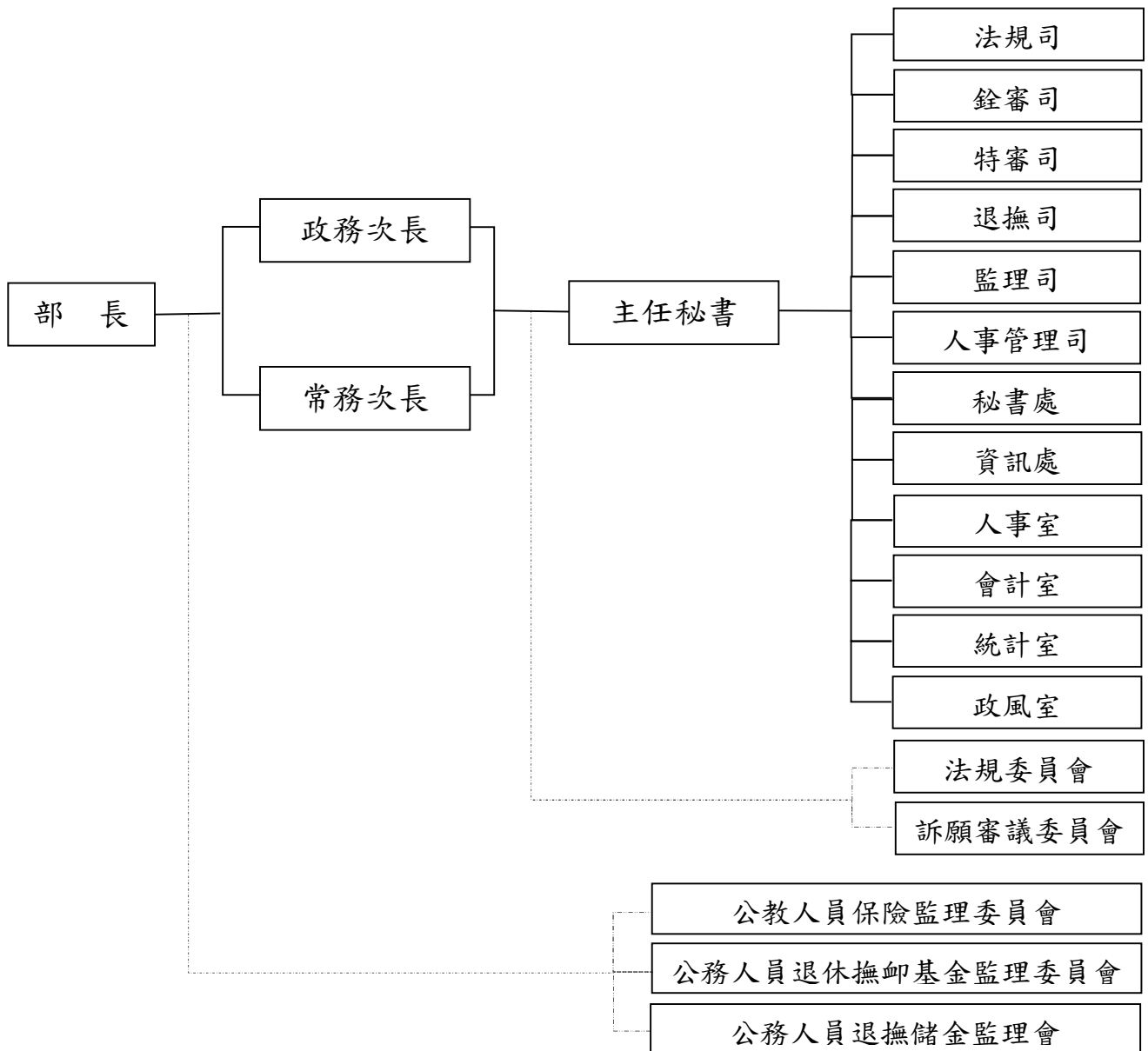
(5)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督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務。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2. 預算員額說明：

114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32 人，包括正式職員 306 人、工友 2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4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推動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 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備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俾期建構穩健可行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
 - (3) 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 (4) 健全公教人員保險財務，積極督導發揮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效能，持續監理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配置，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機制，俾維護資產安全與參加者權益。
3. 配合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訊整合應用，提供公務人力資源數據統計資料：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導方針，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一、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以及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二、智慧創新銓敘服務：銓敘服務精進與優化、銓敘服務知識智慧化、銓敘服務輔助及分析智慧化、強化數位服務韌性。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包含本部資料開放作業要點檢討修訂，以及資料開放之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廣續檢討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及產製相關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透過考察瑞典公務人員甄選、俸給、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公私人才交流，以及面對高齡化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有關工時、退休（含基金）等相關制度之設計，並觀摩研習其實務運作情形，以作為我國人事制度改革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	持續精進公務人員任用法制，並配合政策或實務運作需要，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暨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賡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相關子法，俾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俸給權益。
	三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適時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四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系列等。	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五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六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四、研修公務人員激勵法制事項。
	七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八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至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 二、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主管業務會報。
	九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獎勵。
	十一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為確保副首長座車行車安全，並基於車輛保養、維修、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充電價格較燃油便宜等使用經濟考量，汰購電動汽車 1 輛。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二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包含適用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令；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三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財務之預算、結算、決算、計畫之審議。	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編製之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案及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於審議通過後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	每月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支、管理及各類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及公教人員保險財務狀況報告等。
	五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辦理 113 年度年終稽核，必要時研提建議供臺灣銀行參考辦理。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臺灣銀行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之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三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並激勵公（政）務人員奮勉從公意識。
	四	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五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	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善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及自主投資平臺等退撫儲金相關作業與系統，透過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及退休制度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與覆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預算、決算事項。
	七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並適時備查國內外委託經營細部計畫。
	八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風險值報表；按雙月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內部稽核報告及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按季考核基金管理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局函報之基金整體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按季撰擬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提報考試院及立法院；定期召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監督基金管理局辦理各項基金業務。
	九	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必要時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十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必要時研提建議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考辦理。	辦理 113 年度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依本部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實施專案稽核基準規定，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十一	覆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	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案、決算，並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覆核、審議。
	十二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	按雙月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內部稽核報告；按季撰擬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按季召開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監督基金管理局辦理各項退撫儲金業務。
	十三	每月依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財務及會計報表，必要時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十四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辦理 113 年度年終稽核，研提建議供基金管理局參辦，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一、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子系統與 WebHR 系統整合，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為持續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新增案件審查退回補件功能，經本部初審需更正或補件情形時，於系統回覆退回原因及補件內容，供報送機關於系統進行補正，以提升作業效率，本功能業於 112 年 1 月上線。 二、提升 WebHR 與本部系統報送作業效能及時改善，優化案件報送資料整合及匯入機制，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設計及上線。 三、配合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資料介接程式及機制之調整，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本部考試證書資料整合介接修正作業，供本部任用審定作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WebHR 系統整合及運用。另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設計並開放各人事機關(構)由 WebHR 提供連結自動導入本部「網路報送案件檔案下載」功能，機關自此毋須再另行登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審定清冊。又為提升人事人員辦理銓審案件網路報送行政效率，並提高資料報送正確率，於 112 年 9 月完成系統檢核錯誤之正確資料參考提示功能。 一、為提升本部現有開放資料集之資料品質，於 112 年 6 月辦理「開放資料品質教育訓練」課程，講授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機制，如何將文件資料轉換成機器可讀的結構化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予大眾使用，並由各單位再次審視盤點單位內之公開資料集，並朝提升現有開放資料集品質及新增具潛力開放資料集等兩個面向，規劃辦理開放資料之質與量提升事宜，於 112 年 9 月新增公教人員保險相關統計及辭職原因統計等 5 項資料集。 二、為配合考銓中心 112 年度考銓資料庫運用及分析之研究事項，於 112 年 7 月 3 日提供「職組暨職系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任職異動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	情形」及「各級政府公務人力退休結構和陞任主管人力之研究」等子題所需欄位資料，112 年 9 月 20 日提供「112 年度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案」所需欄位資料及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資料。 「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已於 112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112 年度廣續辦理系統維運工作，並於 112 年 3、5、8 及 11 月完成 111 年度年報及 112 年第 1 至 3 季之季報倉儲資料處理，包含多個資料源之資料擷取 (extract)、轉換(transform)和載入 (load)等工作。 一、辦理「112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建置職務列等表資訊系統作業功能，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驗收。 二、為應 111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有關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並由本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供用人機關遴聘學者專家之用之規定，辦理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資訊系統之建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開發測試環境建置，同年 9 月完成系統功能初步整合測試，同年 10 月 19 日上線試辦，依試辦結果完成系統功能修正後，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三、為健全薪資管理及增進工作效率，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上線。 四、為便利差勤管理系統使用及降低維運成本，導入人事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上線。 一、為提升同仁對新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以利後續系統上線作業之推動，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間完成 23 梯次訓練。 二、為配合本部組織調整，讓新進同仁能熟悉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於 112 年 6 月完成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一、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資安(含資訊)人員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資安意識。 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二、為利本部同仁善用人工智慧科技，並透過採用人工智慧加速業務數位轉型，以提升內部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效能，於 112 年 7 月 7 日舉辦「OpenAI 在問答系統之應用」教育訓練課程。 三、為強化本部同仁之資訊安全知識，分別於 112 年 8 月 9 日、9 月 15 日分別辦理主管人員、一般人員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辦理筆記型電腦、RF 識別證感應機、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帳號管理及日誌存證資安管理軟體等採購。 除賡續每月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並完成 4 次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及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 二、辦理網路暨資安設備維護及監控服務，確保資安設備及網路維運及提升資安日常控管機制。 三、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及 8 月 11 日至 28 日完成上半年及下半年個人電腦木馬檢測作業。 四、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及 9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上半年及下半年網頁弱點掃描作業。 五、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及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完成 112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六、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視相關資安設備，以進行安全性分析，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資安健診作業。 七、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會議，報告 112 年度資通系統等級評估結果、資訊資產盤點結果與風險評鑑結果，並議定 112 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及確認風險管理計畫。 八、為因應 ISO 27001 國際標準於 111 年 10 月由 2013 版更新為 2022 版，並配合本部既有 ISMS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件架構老舊及 112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等因素，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重新修訂本部新版 ISMS 四階文件共 81 份。 九、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維護、發展與改善符合 ISO 27001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本部第 1 次及第 2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 十、為加強本部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系統滲透測試作業。 十一、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主機弱點掃描作業。 十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災害復原演練及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作業。 十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十四、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相關資訊安全作業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 ISO 27001:2022 之規範，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並已通過驗證取得證書。
	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為配合考試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監理會）整併至本部，進行網路架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於 112 年 5 月完成相關系統整合及測試作業，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另辦理原監理會公文檔案轉檔至本部公文管理系統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驗收。
	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新加坡訪問國家儲備中長期資金運用、退休金制度及資產管理等，針對退休基金治理制度運作、經營策略與監理，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以精進本部監理作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赴新加坡考察公務人員績效考核、陞遷、俸給、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等制度之設計，以作為本部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茲為使各機關（構）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事項得為一致性之處理，本部復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二項草案，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經同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後，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二、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目前仍在考試院審查程序中，而為完整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所示，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明定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公務人員受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本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並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深入討論關於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之劃分安排，本部後續將依研商共識，並配合考試院審查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以期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三、又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依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會議結論，就具有養育幼兒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研議放寬得不受轉調限制，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5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同時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 四、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機關人才羅致及政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本部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所提職系說明書修正建議，研議擴充綜合行政職系之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及地政職系工作內涵，並分別於經建行政、資訊處理職系增設海洋行政、資通安全子項，經擬具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提同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9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同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部業於同年 6 月 8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同時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實務辦理情形，本部研修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地方機關名稱、職稱及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並規範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 1 人，得於所定機要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以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經擬具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提同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3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同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本部業於同年 10 月 5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同時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 一、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同年 5 月 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17 日奉總統令公布。 二、為配合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及實務運作需要，研擬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同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0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 一、為精進公務人員俸給法制，本部就現行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及實務運作等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議後，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總處及財主機關等機關(構)意見。業參依各機關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五、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構）意見，詳慎檢視原修正草案內容之妥適性及釐清相關疑義，重行擬具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刻正積極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研擬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以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同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5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同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 二、嗣本部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茲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於 112 年間大致底定，是本部刻正著手研擬人事管理條例相關研修方向，並提 112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第 4 次業務聯繫會議討論。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361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7,811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749 件、職務歸系計 5,493 個職務。 二、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後，行政院所屬 30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尚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未完成組織調整，上開內政部等 5 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及 1 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計 48 項，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31 日、6 月 7 日、9 日、21 日經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行政院分別核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22 日及 9 月 15 日、20 日、26 日、27 日施行，以上開二、三級機關編制表業先請本部表示意見竣事。 三、又為適時回應地方政府需求，本部及人事總處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同組成「組織編制相關議題工作圈」，已多次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作業流程、增加經費、實施日期及調整區分階段等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嗣奉考試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17 日書函交議行政院同年月 14 日函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經本部審慎研酌後，就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之規劃等，於同年 5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業提同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9 次會議通過，嗣經本部以同年月 23 日通函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就列入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之機關修正其組織編制。是以，本部將配合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儘速完成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及地方機關組織編制備查作業，以及後續職務歸系調整事宜。
	六、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七、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10 萬 5,100 人次。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45 萬 8,715 人次。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3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5 人。 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2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52 人登記備查。又 112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請見總統代表計 47 人，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辦理完竣。 三、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本部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推薦機關推薦參選者，於同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2 年審議規定與各階段評審方式及期程。嗣於同年 8 月 3 日完成書面初審，8 月 21 日及 22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完成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九、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2 場次簡報審查；9 月 14 日完成 16 場次之實地訪查行程，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評審委員會議，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6 組得獎團體，經陳報考試院院長於 10 月 3 日核閱得獎者名單，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表揚大會。 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12 年度無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 一、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人事主管業務會報。 二、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相關宣導議題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舉辦之人事主管業務會報進行專題報告，且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5 場次之退撫業務及服務法制講習會，將視業務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辦理之必要。 一、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發展趨勢，並回應各界對於公務人員結社及功能之訴求，本部自 107 年起啟動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研修相關作業，經徵詢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意見；另進行各先進國家公務人員結社、現行協會會務運作等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分析及辦理公務人員參與協會意願及相關問卷調查；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召開修法方向諮詢會議後，擬具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提經同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 158 次會議通過，嗣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為健全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12 年度除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9 萬 1,200 元外，另有 22 個協會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7 萬 8,022 元，共計核撥 26 萬 9,222 元。 三、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運作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及強化服務功能，本部前訂定 112 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二、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十三、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度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送應受評鑑之協會。本次評鑑經審查，計有 6 個協會列為會務特優，25 個協會列為會務優良。評鑑為會務特優之協會，分別增列獎補助費 1 萬 1,000 元、8,000 元及 5,000 元不等，會務優良以上之協會頒給獎狀 1 幀，並函請各該服務機關對會務人員從優敘獎。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之協會，除全國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外，計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 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6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4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3 人。 二、分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1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59 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12 人，以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3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3 萬 2,387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5,941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271 人次。 本部業按年編印銓敘統計年報，其資料範圍更為廣泛，且各業務司針對重大人事法制興革，已有自各專業領域邀請各類別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之機制，並依政策需要另進行人力數據研究分析，為免重複，本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職掌業修正刪除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事項，爰自 112 年起停止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為配合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經擬具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考試院於同年 8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經同年 9 月 7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2 次會議決議通過，嗣考試院以 112 年 9 月 14 日令修正發布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有關對照表部分，業經本部及考選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於112年9月25日會銜修正發布，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本部已於112年6月6日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並已於112年9月4日交車驗收。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12 年 1 月 11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為落實執行前開公保法修正規定，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部爰擬具「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提同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2 次會議討論竣事，於同年 6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9 日令發布修正，本部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人員知照。 三、配合原「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立法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保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保法第 10 條第 7 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5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 四、為完善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之保障並建構友善生養環境，立法委員林思銘、陳玉珍等 6 人擬具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生育給付有關繳付保險費日數之限制規定，並增訂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以及相關配套規範等。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 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30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8,876 人。 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12 年 12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四、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692.32 億元。 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5 月 26 日、8 月 25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第 74 次至第 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及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等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2,242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有 123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4 件。 112 年度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5,265 萬 3,000 元。 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3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 112 年 8 月 18 日考臺保一字第 1120800330 號函同意備查後據以執行。 二、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轉陳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6 日考臺保一字第 1120800403 號函准予備查。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二、112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中央機關共計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104 人次、有眷者 76 人次，發放金額為 505 萬 8,400 元。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撥付中央機關公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2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384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 二、112 年度本部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 億 2,806 萬 748 元。 一、112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三、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1,032 件。 二、112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7 件。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2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99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29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70 件。 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112 年度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300 萬元。 一、110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60 億 6,859 萬 5,828 元，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二、另 111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一、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另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應有檢討之空間。為期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爰刪除公務人員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為期與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退撫法相關規定，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案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 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 93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明定因「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俟完成撥補後，再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之規定，增訂本部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機制之執行準據；另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已自 112 年 4 月 30 日進行組織調整，將相關條文中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文字酌修為「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及因應實務需求，爰檢討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擬具退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提同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3 次會議討論通過。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0 月 5 日發布後，本部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1709 號函轉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並囑轉知所屬。 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另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應有檢討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並期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爰擬比照公務人員，刪除政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此外，因應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 六、推動執行初任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 112 年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8,072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2,745 件，撫卹案件 292 件，延長給卹案件 70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8 件。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12 年度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7 件。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年金改革方案，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同時以維持一個世代的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延後退撫基金用罄危機為首要目標。基此，退撫法第 92 條業明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此外，同法第 93 條亦明定針對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 二、為落實執行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所定應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定期檢討，並考量教育部與國防部各自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定有相同規範，軍公教人員均併同參加退撫基金，為求一致性處理，本部業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共同研商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同時確立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定期檢討之時程及方式，經擬具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案，於同年 6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經考試院提同年 7 月 6 日院會審議通過，於同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 一、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初任公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本部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循序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並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7 條規定，本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為應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並利後續執行無礙，同時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研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案經提同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溯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業以同年 8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2596232 號函轉知全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囑轉知所屬。
八、退撫基金監理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預、決算覆核事項。 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一、召開第 132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完成 111 年度退撫基金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之覆核。 二、召開第 133 次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3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三、召開第 133 次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完成 113 年度退撫基金預算案之覆核，並依會議決議將該年度預算修正案提報第 134 次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備查。 召開第 130 次及第 131 次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分別完成退撫基金 112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以及 11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細部計畫之備查。 一、完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10 月份風險值報表。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 111 年 12 月份及 112 年 4 月至 8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運用盈虧分析資料，並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之經營績效考核案，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五、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事項。 六、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終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七、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年度預算覆核事項。 八、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九、每月依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事項。	五、完成撰擬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並分別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 六、配合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等修正草案之審議，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等 22 項作業要點（規定）等增修案之備查，並依期程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 112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無退撫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另因退撫基金之給付事宜，均係依軍公教主管機關審定結果辦理，當事人如有不服，有關之行政救濟相關規定均已完備，可逕循各該行政救濟途徑辦理，爰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本項業務。 完成審查退撫基金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10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相關建議請基金管理局說明或改善。 一、辦理 111 年度退撫基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基金管理局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退撫基金財務及會計月報，並無個股達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 召開第 1 次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完成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之覆核。 一、完成撰擬 112 年第 3 季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等 3 項辦法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等 2 項作業規定，並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完成審查退撫儲金 112 年 7 月份至 112 年 11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相關建議請基金管理局參辦。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一、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子系統與 WebHR 系統整合，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合作精進與維運整合系統相關功能。截至 112 年底，各案別銓敘審定案件中，銓審簡易動態報送案（案情單純之銓審案；一案多人方式報送）整合案件比例達 99.62%，整合人次占比為 99.6%；任審動態報送案（案情較複雜之銓審案；一案一人方式報送）整合案件比例達 90.91%，整合人次占比為 90.91%，系統整合後已大幅降低重複登打之人工作業，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二、為持續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跨機關資料傳輸及銓審業務相關系統整合推動研商會議」，就已擬具之「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資料與人事行政總處 MyData 電子化整合」及「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 WebHR 中文編碼整合」相關規劃方案與人事總處研議之，以持續優化並提升系統整合效能。 一、本部目前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合計上架提供 95 筆開放資料集，其中品質為金標章 84 筆、銀標章 2 筆及銅標章 9 筆。 二、勞動部為 112 年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 1 組第 1 名之得獎機關，本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赴勞動部參訪，並就政府開放資料議題進行跨機關交流，勞動部分享之業務分工方式、開放資料集品質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動經驗，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資料開放業務之參考。 「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業於 112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為維護平台穩定運作及提供服務，113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該系統目前已提供 7 萬 4,271 人次之瀏覽次數，後續將配合需求進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資料擴充及辦理相關維護作業。 一、為維持「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113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二、本部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建置作業，規劃介接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網路環境設置及維運，以及增修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入侵及攻擊模擬演練(BAS)及部份基礎設施建置。 三、本部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資訊系統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報告及系統功能實機展示，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113 年度新增「案名管理功能」，以遴選案主檔(案號、案名、起案日期、起案機關、職系別、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人才庫委員人數、結案日期)及遴選案明細檔(案號、勾選註記、出席註記、職系別、委員序號)等資料表，記錄使用情形並提供後續統計分析及運用，該功能已於同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通函各機關。 為提升本部同仁對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已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危機意識與知識，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個人資料盤點、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共 2 梯次。 一、辦理本部 113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驗收作業。 二、辦理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儲存設備購置案，以提升資料庫儲存設備效能及空間，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完成驗收作業。 三、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 DDoS 防護服務採購案，以提升本部對外服務網站資安防護能量。 四、辦理 113 年網路暨資安設備更新案，以提升本部網路資訊安全，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中。 五、辦理本部電腦機房消防系統電池撞針更新作業，以確保電腦機房環境及設備之消防安全，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中。 六、為提升本部設備監控機制，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 N report Dash board 架設安裝並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整合相關網路及伺服器設備。 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已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2 次；並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與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並已完成 113 年 1 至 5 月份之服務月報告。 二、配合數發部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之身分鑑別機制，預計導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系統。 三、為加強本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檢測本部整體資安防禦機制有效性，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演練檢測作業，刻正依據系統檢測結果，檢討本部資安防護機制。 四、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上半年網頁弱點掃描作業，刻正依檢視結果，修正相關系統程式。 五、為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辦理本部暨所屬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本部同仁資安防護意識。 六、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事項，本部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本部第 1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 七、為強化本部資安韌性，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 DNS 功能託管機制(委由中華電信代管)並整合對外服務網站及伺服器相關設定。 因應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EIP)系統改版作業，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本部已盤點現行系統相關功能，並於 113 年 5 月洽商諮詢及規劃新架構與功能。 本部預定於 113 年 11 月間赴澳洲參訪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澳洲財政部及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人事廳，就澳洲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該國對於鼓勵年青人任公職、高齡公務員之職務再設計、彈性工時或遠距離辦公、年幼或高齡家庭成員撫育照護之差假或留職停薪、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社會保險養老等制度設計及運作成效，以及警察、消防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之結社組織等議題進行交流。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安排相關參訪事宜，後續將視實際洽談結果辦理。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一、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另為強化考績獎優功能，研議考績制度整體結構性改革之可行性，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考績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表示意見，因各界提供眾多意見，刻綜參各界意見審慎研議再修正條文中，並將配合未來政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又配合職務列等表中央二級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之列等檢討修正，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以利上開職務列等表得優先組織法律先行適用，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並為應機關業務需要，適度放寬派用人員過渡期間屆滿後，仍得於一定機關範圍內遷調；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實務現況，檢討任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為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新設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該等機關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宜有其自主性，經本部參酌相關法規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視同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通令周知在案，本部日後將伺機配合該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將上開通令解釋納入規範。 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契合實務運作需要，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本部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復經參酌各機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提 113 年 2 月 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討論後，於同年 3 月 29 日將本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函陳考試院審議。另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本部擬具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 113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1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研修（訂）契約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五、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六、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嗣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3年3月30日會銜發布在案。 一、為建立契約人員人事制度，周全規範契約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部前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 106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9 次會議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請本部與人事總處併同相關法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 二、本部依考試院決議及立法院委員提案等，重行檢討契約人員人事法制，並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詢人事總處意見，且於同年 8 月至 11 月間與該總處 3 次開會研商，討論草案方向及內容妥適性，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以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27 日 2 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嗣依相關會議決議、建議意見等修正草案內容，經提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後續將視考試院審議情形，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113年5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835次會議討論竣事，並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業於113年5月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234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2 萬 6,230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420 件、職務歸系計 3,135 個職務。 二、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啟動後，行政院所屬 30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先期已有 25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6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目前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共 47 項，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及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間施行，另上開組改機關所屬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共 166 項，本部業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儘速完成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及後續職務歸系調整事宜，俾協力完成組改相關事宜。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八、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九、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十、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6 萬 1,507 人次。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7 萬 7,373 人次。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 二、113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將 113 年度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374 人登記備查。 三、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事宜，配合考試院換屆，擬於 113 年 9 月 1 日新任院長就職後，報請考試院核定作業計畫；考量傑出貢獻獎辦理之必要性及時效性，本部業先行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函各專業領域團體及各主管機關分別於 6 月 21 日及 7 月 31 日前推薦評審委員名單及參選者。經彙整各專業領域團體推薦結果，計有 19 個專業領域團體推薦評審委員人選 27 人；至各主管機關推薦參選者相關資料仍陸續報送中，本部並逐案先行查核參選者是否具所定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 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 為檢討現行人事法制之得失，策劃未來人事法制之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本部自 74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茲為因應社政時勢快速變遷，現階段本部多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相關人事法制及策劃未來人事法制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爰將本於彈性、效能及經濟等原則，適時辦理本會報，另視業務需要辦理本部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警消人員組織工會等強烈訴求，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三、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以下簡稱 112 年兩院會銜版)，惟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修法。又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協會法送立法院審查，保障消防員、警察人員行使其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爭取其合理權益與待遇。經以 112 年兩院會銜版為基礎，參酌相關立法委員、公務人員團體及立法院法制局意見研議後，並依 113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研商共識，重新擬具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同年月 21 日邀集相關公務人員團體及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後，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二、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 6 月底止，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10 萬元外，另有 4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 萬 695 元，共計核撥 11 萬 695 元。 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依協會法成立之協會，除全國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外，計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 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5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2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7 人。 二、分配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4 人及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3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 萬 4,706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4,004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118 人次。
三、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查立法委員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之繳付保險費日數規定、增訂於公保有效期間懷孕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四、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且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及增訂相關配套規範。該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同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並奉總統 113 年 1 月 3 日令公布，嗣於同年 1 月 11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第 78 次及第 79 次委員會議，完成備查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3 年 1 月至 3 月業務報告及信託部同期間運用報告等案。 二、完成審查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5 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並依期提報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辦理 112 年度公保準備金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並函請臺灣銀行參考辦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1,014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93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1 件。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補助臺灣銀行事務費用，並已撥付上開費用計 1 億 2,600 萬元。 召開公保監理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銀行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4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二、為落實政府對退休人員之照顧意旨，依據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高照護金發給金額，並據以研修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在案。 三、113 年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43 人次、有眷者 35 人次，發放金額為 230 萬 1,000 元。
五、公務人員退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休撫卹給付	(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三、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七、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254 件，均由發放機關依規定發給。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代墊 112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 億 3,574 萬 6,775 元。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462 件。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2 件。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49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3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36 件。 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 一、111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65 億 8,098 萬 5,007 元，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二、另 112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4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113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50 億元，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款。
六、公務人員退	一、研修(訂)公務	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查因部分原於退撫法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規定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退撫法規範；以及為落實對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增訂公務人員因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亡故，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又按退撫法對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相關職務，定有初任不得逾 65 歲之年齡限制，以及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等規定，審酌其性質實屬任用條件之規定，非屬退撫相關事項，應於各該相關規定規範，爰予刪除。另因應退撫法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三、又本部前於 111 年間業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提 112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惟該修正草案迄今未完成審議，爰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併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之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審查。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一、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 二、查政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規定，原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規範，因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退撫條例規範；另為因應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三、由於本部前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部退二字第 1125522819 號函陳考試院審議，嗣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部退二字第 1125557368 號函更新上開所送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經提 112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3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五、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因上開修正草案迄今未完成審議，爰經提考試院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會審查，並併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審查。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7,306 件，遺屬金案件 1,286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2 件，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件 119 件，延長給卹案件 47 件。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2 件。 一、查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撥補初任公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並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俟完成撥補後，再接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之財務缺口。 二、為利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先為執行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進行討論；並本於本部為退撫基金主管機關之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會中亦將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事宜併同納入討論，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部分）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之前提下，參採與會機關意見，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其撥補金額依本部及教育部於研擬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時所委託精算之結果，自 113 年度起，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教育部每年撥補 123 億元），以提高撥補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 113 年度概算業依上開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結論，編列 194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業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撥補 50 億元，並於完成預算程序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補完竣。 三、本部 114 年度概算仍依上開規定及本部 112 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編列 114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194 億元，併同 113 年度未撥補足 144 億元，概算計編列 338 億元，至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就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 一、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係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事宜，該法第 11 條定有最低保證收益機制，且明定收益如有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情形時，其差額由國庫補足；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定上開差額於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息或結清專戶賸餘金額時，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計算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二、為期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撥補作業順遂，研擬「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國庫撥補作業規範」，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基金管理局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未來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國庫撥補作業相關事宜。
	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預、決算之覆核。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4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之覆核。
	八、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基金監理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3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
	九、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4 月份風險值報表。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1 季運用盈虧分析資料，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構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1 季之經營績效考核案，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五、完成撰擬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1 季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並分別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 完成審查退撫基金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4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十、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十一、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研提建議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考辦理。 十二、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業務。	一、辦理 112 年度退撫基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基金管理局之執行情形。 二、經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退撫基金財務及會計月報，並無個股達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
	十三、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設計之審議。 十四、覆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 十五、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	一、完成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112 年 12 月份至 113 年 4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相關建議請基金管理局參辦。 二、辦理 112 年度退撫儲金年終稽核，並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基金管理局之執行情形。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經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等 4 項作業規範，並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草案，並經儲金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2 年度決算，並經儲金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覆核及審議通過。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撥繳請領及運用情形案，就運用績效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險之考核及監督。	研提監理意見，並依期程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2 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 112 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撰擬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1 季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13 年 2 月更新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7,438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5 萬 4,354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5 萬 2,908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7,546 元；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3 年至 142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289 億元（地方政府為 2,908 億元，合計 6,197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31 億 468 萬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9	1	合計	386	368	714	1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5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5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340	604	10	
			0706200000 銓敘部	350	340	604	10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27	327	528	-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327	5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	13	7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28	106	8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28	106	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28	106	8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支付台灣金融研訓院學習點數費用等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28	3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38,827,124	31,479,375	25,685,482	7,347,749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603,914	541,943	485,441	61,971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93,043	533,699	478,038	59,344	1. 本年度預算數593,043千元，包括人事費443,564千元，業務費75,339千元，設備及投資73,888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3,5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4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戶外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2,952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63,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727千元。 (4)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經費43,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210千元，包括：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銓敘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45千元。 <2>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經費39,955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8,089	7,412	6,473	677	1. 本年度預算數8,089千元，包括業務費7,752千元，獎補助費3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54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930	1,950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6,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等經費423千元。
			1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930	1,95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8,190	253,611	253,572	4,579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58,190	253,611	253,572	4,579	1. 本年度預算數258,190千元，包括業務費507千元，獎補助費257,6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451千元。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57,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30千元。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689	4,849	5,058	-1,160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89	4,849	5,058	-1,160	本年度預算數3,689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160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956,392	30,675,780	24,938,363	7,280,612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956,392	30,675,780	24,938,363	7,280,612	1. 本年度預算數37,956,392千元，包括人事費17,756,796千元，獎補助費20,199,5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194,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177,462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09,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71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7,072,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1,345千元。
								(7)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000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4,939	3,192	3,047	1,747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4,939	3,192	3,047	1,747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4,939	3,192	3,047	1,747
								1. 本年度預算數4,93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3,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782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111千元。
								(4)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專業書籍期刊等經費146千元。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7				
				0706200000							
				銓敘部			327				
				0706200100							
		1		財產孳息			327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1.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3千元。	
										2.停車場租金收入324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0706200000								
				銓敘部			23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23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1206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6		1. 宿舍管理費收入28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3,043
-----------	-----------------	------	---------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3,564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304人、聘用4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共計332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443,564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873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4,87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75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456千元，合共292,95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79		(2)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9,38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7,185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36千元，合共66,70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51		(3)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5,31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4) 加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11,42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866千元，合共22,294千元。
1030 獎金	66,704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89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9,752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78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32千元，合共30,85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12		(6) 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6,36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86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15千元，合共25,444千元。
1040 加班費	22,2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51		
1055 保險	25,4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056	各單位	1. 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3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69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6,485千元及水費152千元，全年計需6,6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5		3. 郵資及電話費2,365千元。
2006 水電費	6,637		4.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408千元。
2009 通訊費	2,365		5. 稅捐及規費81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5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27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6. 車輛保險費1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40		(1) 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2) 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
2051 物品	1,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4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93,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00		之講座鐘點費1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04		8.物品1,26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65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066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車輛油料費20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35		9.一般事務費12,467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99		(1)按員工333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999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9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47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2,4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2,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3,131千元。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3,555千元。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64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16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15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634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瑞典公務人員各項人事制度及友善職場環境相關措施所需國外旅費704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165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17.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所編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6,299千元。
			18.辦理銓政樓戶外設施改善工程1,189千元。
			19.汰換空調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等設備3,747千元。
			20.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52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04千元。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48千元。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63,468	資訊處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5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724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93,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2.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及各項財經資訊源等租用費用2,697千元。
2009 通訊費	2,6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9,832		
2027 保險費	15		
2051 物品	2,126		
3000 設備及投資	28,7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744		
			3. 資訊服務費29,832千元，包括：
			(1) 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6,137千元。
			(2) 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費用6,350千元。
			(3) 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之檢索及搜尋管理機制系統維護費用500千元。
			(4) 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460千元。
			(5) 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6) 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7) 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8) 識別證感應機維護費用15千元。
			(9) 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0千元。
			(10) 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672千元。
			(11) 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737千元。
			(12) 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費用5,644千元。
			(13) 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3,276千元。
			(14) 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備份軟體授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安全性整合性服務系統及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1,780千元。
			4. 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
			5. 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2,126千元。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744千元，包括：
			(1) 汰換網路設備6,554千元。
			(2) 建置高壓縮比儲存備份系統3,700千元。
			(3) 升級核心資料庫軟體9,800千元。
			(4) 建置新一代行政單一入口網作業系統6,710千元。
			(5) 汰換個人電腦1,980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93,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計畫	43,955	資訊處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867,504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本部執行25,000千元，辦理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網路環境設置及系統介接工作等。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0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11,255千元，內容如下： (1)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傳輸機制維運所需經費1,326千元，辦理T-Road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資通(訊)設施維運與資安防護等。 (2)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所需經費2,674千元，辦理T-Road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建置及資通(訊)設施擴充等。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係為精進政府數位服務，促進業務數位轉型，協助提升政府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本年度編列經費39,955千元，內容如下： (1)導入數位應用服務所需經費8,720千元，辦理作業流程再造、相關資料數據收集、導入機器學習及智慧輔助等相關資(通)訊系統之功能調整、優化及資安防護等。 (2)建置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及數位韌性所需經費31,235千元，辦理銓敘服務優化、銓敘知識智慧化、銓敘審查智慧輔助及數位韌性等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建置及資(通)訊設施擴充等。
2000 業務費	10,046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946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90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8,08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1.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913	各單位	1.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13		2.購置文具紙張及法規書籍等經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資料蒐集、案例分析及文件印刷等經費1,163千元。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6,176	法規司、銓審司、	1.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839	特審司、退撫司、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2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人事管理司、人事	(1)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2	室	(2)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9		(3)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7		3.一般事務費4,759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		(1)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58千元。
			(2)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講習、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4,3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1千元)。
			(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0千元。
			(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8,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337千元。

銓敘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50
-----------	--------------------	------	-------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升經濟及環保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電動汽車)1輛1,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8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58,1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507	退撫司、監理司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7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4. 一般事務費2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 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2) 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 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8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57,683	監理司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差旅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7,683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57,683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683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76,129千元。
			2. 員工訓練費用409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8,061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68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688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40,069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等費用29,645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3,689
-----------	----------------------------	------	-------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3,689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70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3,400元，計需1,638千元；有眷者約51人次，平均每人每節40,200元，計需2,051千元，合計共需3,68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8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68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7,956,392
-----------	-----------------------	------	------------

計畫內容：

- 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預期成果：

- 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194,919	退撫司	1. 退休退職給付17,114,364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7,114,364		(1) 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8,337人、新案約3,082人，平均每人約274千元，計需16,828,80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114,364		(2) 支領一次退休金約62人，平均每人約1,422千元，計需88,1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80,555		(3) 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241千元，計需48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080,555		(4)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94人，平均每人約22千元，計需2,068千元。
			(5)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503人，平均每人約278千元，計需139,834千元。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5千元，計需2,150千元。
			(7) 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4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2,643人，以每人舊制年資2年，應給與3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3,620元之15%計算，每人約20千元，計需52,860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4年度計需1,080,555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1. 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956,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09,280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62,570千元，包括：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185人，平均每人約764千元，計需141,340千元。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55人，平均每人約386千元，約需21,230千元。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4年度計需46,71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2,57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2,570		
4000 獎補助費	46,710		
4075 差額補貼	46,710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4人，平均每人約3,00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182千元，計需5,907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06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7,072,331	退撫司	1.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2.112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2月確定，本部114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6,953,362千元，政務人員為118,969千元，合計7,072,33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72,33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072,331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7,956,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12,000,000	退撫司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茲據行政院核列額度，編列預算撥補12,0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00,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2,000,00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4,9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預算之覆核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7.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8.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9.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績效之考核事項。
10.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預算之覆核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3.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運作制度，強化內部控管，以防杜業務違失，落實稽核檢查及績效考核，使基金制度獲得周延保障，更進而提高基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3,588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88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5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2,0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2,046		6. 一般事務費50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		(2) 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會、座談會或分區講習等活動，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雜支及相關宣傳活動等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講習等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用資料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20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印刷等經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1. 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405千元。
03 退撫基金監理業務	657	監理司	
2000 業務費	657		
2009 通訊費	50		
2030 兼職費	405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4,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參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年會費30千元。
2051 物品	70		4.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文具紙張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5.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會議等費用102千元。
04 退撫儲金監理業務	290		1.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		2.召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兼職費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會議等費用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本頁空白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593,043	8,089	258,190	4,939	37,956,392	3,689
1000 人事費	443,564	-	-	-	17,756,79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7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5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	-	-	-	-
1030 獎金	66,70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312	-	-	-	17,907	-
1040 加班費	22,29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7,738,889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51	-	-	-	-	-
1055 保險	25,444	-	-	-	-	-
2000 業務費	75,339	7,752	507	4,939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99	-	-	-	-	-
2006 水電費	6,637	-	-	-	-	-
2009 通訊費	5,162	-	13	3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78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	-	-	-	-
2027 保險費	155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210	955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75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1,532	-	100	-	-
2039 委辦費	-	-	-	2,046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0	-	-
2051 物品	3,395	240	8	27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7	5,922	260	663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4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704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5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3,888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99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9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653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74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52	337	257,683	-	20,199,596	3,68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7,683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7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	-	19,072,331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3,689
4075 差額補貼	-	-	-	-	1,127,265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50	832				38,827,124
1000 人事費	-	-				18,200,3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4,8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7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456
1030 獎金	-	-				66,704
1035 其他給與	-	-				23,219
1040 加班費	-	-				22,2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7,738,8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0,851
1055 保險	-	-				25,444
2000 業務費	-	-				88,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99
2006 水電費	-	-				6,637
2009 通訊費	-	-				5,52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9,7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81
2027 保險費	-	-				155
2030 兼職費	-	-				1,2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4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817
2039 委辦費	-	-				2,0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2051 物品	-	-				3,91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9,3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634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				704
2084 短程車資	-	-				165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				75,8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2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189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2,6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747
4000 獎補助費	-	-				20,461,5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7,6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19,072,33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3,689
4075 差額補貼	-	-				1,127,26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52
6000 預備金	-	832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832				8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8,200,360	88,537	20,461,557	-
				考試支出	443,564	83,091	589	-
		1		一般行政	443,564	75,339	252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7,752	33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507	257,683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507	257,683	-
				福利服務支出	-	-	3,689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3,689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756,796	-	20,199,596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56,796	-	20,199,596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4,939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4,939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	4,939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32	38,751,286	-	75,838	-	-	75,838	38,827,124
832	528,076	-	75,838	-	-	75,838	603,914
-	519,155	-	73,888	-	-	73,888	593,043
-	8,089	-	-	-	-	-	8,089
-	-	-	1,950	-	-	1,950	1,950
-	-	-	1,950	-	-	1,950	1,950
832	832	-	-	-	-	-	832
-	258,190	-	-	-	-	-	258,190
-	258,190	-	-	-	-	-	258,190
-	3,689	-	-	-	-	-	3,689
-	3,689	-	-	-	-	-	3,689
-	37,956,392	-	-	-	-	-	37,956,392
-	37,956,392	-	-	-	-	-	37,956,392
-	4,939	-	-	-	-	-	4,939
-	4,939	-	-	-	-	-	4,939
-	4,939	-	-	-	-	-	4,93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6,299	1,189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6,299	1,189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6,299	1,189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50	62,653	3,747	-	-	-	75,838
1,950	62,653	3,747	-	-	-	75,838
-	62,653	3,747	-	-	-	73,888
1,950	-	-	-	-	-	1,950
1,950	-	-	-	-	-	1,950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79	編制內職員30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51	聘用4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66,704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3,219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費	22,294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38,889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851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5,444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200,360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06	306	-	-	-	-	-	-	2	4	6	6	4	4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06	306	-	-	-	-	-	-	2	4	6	6	4	4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0	10	-	-	332	334	421,270	409,350	11,920	1. 本(114)年度較上(113)年度覈實減列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475千元；「勞務承攬」20人，經費14,106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5人，經費9,481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與網路資訊安全設備及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5人，經費4,625千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475千元。
4	4	10	10	-	-	332	334	421,270	409,350	11,920	

**銓敘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31.00	52	51	45	AGK-68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112	31.00	34	37	87	3665-QH。 預計114年9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00	1,668	31.00	52	9	64	BTP-76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4	2,400	417	31.00	13	13	5	115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2,400	1,668	31.00	52	51	20	2709-QH。
	合 計				6,533		203	161	22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2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0,051.28	292,546	571	1	600.00	-
二、機關宿舍	2	82.26	190	17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
三、其他	7	328.16	1,881	60	-	-	-
合 計		10,461.70	294,617	648		600.00	-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651.28	-	-	571
-	-	-	-	-	82.26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26	-	-	17
-	-	-	-	-	328.16	-	-	60
-	-	-	-	-	11,061.70	-	-	648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76,129	81,554
1.6106200300				176,129	81,554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76,129	81,554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4	176,129	81,554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57,683
-	-	-	-	257,683
-	-	-	-	257,683
-	-	-	-	257,683

**銓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 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 作等經費	01	114-114 公務人員協會及 退休人員社會團 體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 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 運作等經費。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 撫基金經費	02	114-114 公(政)務人員退 撫基金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 (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 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 基金經費。	-
[2]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 費	03	114-114 公務人員退撫基 金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 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 前之財務缺口。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活困難照護金	04	114-114 中央機關學校早 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之退 休公教人員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 節發給照護金。	-
4075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 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	05	114-114 中央機關公務退 休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 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	06	114-114 中央機關政務退 職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7	20,203,537	-	-	20,203,874
337	19,072,331	-	-	19,072,668
337	-	-	-	337
337	-	-	-	337
337	-	-	-	337
-	19,072,331	-	-	19,072,331
-	19,072,331	-	-	19,072,331
-	7,072,331	-	-	7,072,331
-	12,000,000	-	-	12,000,000
-	1,131,206	-	-	1,131,206
-	3,689	-	-	3,689
-	3,689	-	-	3,689
-	3,689	-	-	3,689
-	1,127,265	-	-	1,127,265
-	1,127,265	-	-	1,127,265
-	1,080,555	-	-	1,080,555
-	46,710	-	-	46,710
-	252	-	-	252
-	252	-	-	2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 （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7114-114	本部及國民大會 退休（職）人員 等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 支付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35	704	1	35	704
考 察	1	35	704	1	35	70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瑞典公務人員各項人事制度及友善職場環境相關措施94	瑞典	瑞典政府人事行政署、瑞典公共雇員談判委員會、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	1. 考察瑞典公務人員甄選、俸給、公私人才交流及短期雇用人力之進用及管理等相关制度設計與成效。 2. 考察瑞典對於法官、檢察官及公立醫療人力之延攬及留用之人事制度設計與成效。 3. 考察瑞典政府面對組織高齡化情形之因應措施，如：漸進式退休方案之實施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含職務再設計及相關給付等)，以及退休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相关規定與成效。 4. 考察瑞典政府為公務人員營造之友善職場措施，如：具彈性之育嬰制度、減少工時及彈性工時等相关規定與成效。 5. 考察瑞典對涉及行使公權力之特殊職務，如法官、檢察官、警察、外交人員等，其結社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是否有相關特別規範；瑞典政府人事行政署對於涉及行使公權力之業務事項，其與工會互動之制度設計、關係建構，以及公部門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或行使爭議行為之實務發展概況等。	114.03-114.10	7	5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276,466	85,59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45,599	81,88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6,830,867	3,70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31,543	257,683	-	38,751,286
-	589	-	-	528,076
-	1,130,954	257,683	-	38,223,210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299	1,189	1,9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299	1,189	1,9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3,701	32,699	-	75,838	38,827,124
33,701	32,699	-	75,838	603,914
-	-	-	-	38,223,210

銓敘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5	-	0.10	0.04	0.11	1.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4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38	183
1.7706200600			1,738	183
退休撫卹業務				
7706200601			1,738	1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1)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更新精算	111-114	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23	24
(2)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重新精算	114-117	重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515	159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5	-	-	2,046
125	-	-	2,046
125	-	-	2,046
14	-	-	261
111	-	-	1,785

銓敘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336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161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161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相關公益廣告製作與託播、電子海報設計製作及網路活動等經費161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75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175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175	辦理公務人員現行退撫制度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等規定宣傳活動，相關電子海報、懶人包設計製作、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經費175千元。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容	辦理情形
	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容	辦理情形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容	辦 理 情 形
	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	非本部主管業務。 非本部主管業務。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非本部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銓敘部 通過決議20項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一)	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3,531萬6千元，凍結7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部會字第1135659671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提出「銓敘部汰換電梯設備之數量、原購入年及使用年限書面報告」部分： 本部銓政樓與銓賢樓計4台電梯，自94年11月汰換迄今，已逾載客升降機最低使用年限，相關零件隨時間老化，除部分零件停產，亦常有發生異音或車廂定位不良等問題，因存有安全疑慮，且已逾耐用年限，囿於預算爭取不易，爰112年度編列預算先行汰換銓政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8次精算報告書說明，以公務員另立新制後為例，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自140年提前至135年，應至少每年撥補100億元，才會維持出現負數年度不變，惟113年度僅各撥補50億元至軍公教退撫基金，恐有於法未合疑慮。另查新制退休撫卹儲金113年度目標總收益率為2.39%，編列依據係以近三年國內權益證券平均收益率5.6250%及定存	樓2台電梯，113年度賡續辦理銓賢樓2台電梯汰換作業。 2. 有關提出「銓敘部資訊服務費增加原因書面報告」部分： 本部資訊服務費因應組織改造納入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系統，爰增列相關資訊設施維運經費，以確保監理業務持續有效運作。復又應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為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及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爰增列相關資安設備維護、資安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等經費，以防駭客日新月異攻擊手法，及不間斷調整強化本部資訊安全系統，落實持續更新資訊安全防護作業，相關經費需求確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 3. 有關提出「銓敘部資通安全維護改善書面報告」部分：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部除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的計畫、執行、檢查，以及持續改善的要求外，並針對資訊安全之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配合實務運作情況，檢討各項作為及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另積極爭取資安預算投入相關資源，強化資安防護縱深及提升本部資安人力之本職學能，以持續進行資安相關作業環境之升級，達成資安防護能力強化之目的。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於112年11月20日及24日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驗證範圍為全組織人員及系統)，並取得ISO 27001:2022正式證書(112年12月13日發證)。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7165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113年投資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113年度概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3條規定及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編列194億元(教育部編列123億元)；惟行政院112年8月24日院會通過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核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50億元，該預算案並於同年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3年1月8日令公布在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收益率1.5866%，惟據113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書，113年基金規模將擴大至4至20億元，又將大部分投資部位放置於定存投資，各銀行大額定存利率低於1.5866%，若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未能填補，恐未能達成113年度目標收益率。銓敘部應於3個月內，就「退撫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113年投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本部業依上開預算額度，於113年3月4日撥補完竣。 2. 審酌113年度撥補金額（50億元）與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之公務人員部分每年撥補194億元有相當程度差距，未來年度可能須大幅擴增撥補金額，方能維持用罄年度（140年）不變。為依法執行「依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一事，本部仍將建請行政院重視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審酌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140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137年不變之前提下，核列本部及教育部預算撥補。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業於113年1月召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並依規劃由投資顧問公司提出113年度資產配置建議，經該決策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3年1月開始進行ETF及受益憑證之投資佈局，未來投資顧問公司亦將每月提出資產配置建議，經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投資相關事宜，以期逐步進行配置，增加儲金收益。
(三)	台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皆為高度專業事業，具有極高之不可取代性，惟現行之相關人員薪俸及待遇已數十年未有調整，可謂捉襟見肘，雖已有調整之計畫，但仍顯杯水車薪，相關人員仍難撐持家計。 爰請銓敘部就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7日以部銓二字第1135677357號函將「臺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因與公務人員俸給支給數額、俸給以外之其他待遇（如個別性獎金等）有關，事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權責，經綜整該總處113年1月13日書函復意見略以，人事總處為激勵動物園（鳥園）實際從事危險性工作人員士氣，簽陳行政院以112年12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058號函核定修正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增訂適用對象及依面臨風險程度區分三級支給3,000元、4,000元與5,000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另動物照顧人員如有工作表現優良者，其機關得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獎勵。
(四)	依據銓敘部提供之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相關資料，離職人數自110年從107年度的1萬3,201人降至1萬0,990人後，111年度則遽增為1萬3,500人，增幅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110年度	本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部銓一字第1135680175號函將「公務人員離職與退休年金改革及退撫新制施行是否相關之分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6,929人增至111年度8,489人(增幅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110年度4,061人增至111年度5,011人(增幅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另銓敘部針對108至111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調查，111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2,496人，為近年新高，較109年度增幅26.76%，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亦攀新高至0.86%。 爰此，請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離職是否與退休年金之改革、退撫新制之施行有關」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與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於112年7月1日上路，舊制之缺口則依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3月13日會議決議，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年)不變前提下，自113年度起分10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每年撥補194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123億元，並透過逐年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然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各為50億元，與前開會議決議額度有所落差，如據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結果報告，政府倘自112年7月1日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50億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於137及136年用罄，基金有提前破產危機。 爰此，銓敘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依本部銓敘統計年報資料，自104年度起，退休人數即呈現逐年遞減，除108年度因年資補償金落日及111年度實施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致退休人數增加外，其他年度之退休人數則為遞減。因此，年金改革後之退休人數並未增加。又退撫法第85條及第86條增訂不同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設計本意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不因其轉換職域而損及其退撫權益，有利於公、私部門人才交流，以108年至111年辭職人數占各該年度銓敘審定人數之比率介於0.68%到0.86%之間，僅略增0.18%，尚難謂辭職人數有大幅波動，且上述辭職人數中尚包括一定比率再回任公部門，因此，評估退撫法關於年資轉銜機制之實施，對公務人員辭職轉任其他職域意願應無顯著影響。另112年7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爰上述離職情形與該制度之實施尚無關聯。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7166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113年度概算依退撫法第93條規定及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編列194億元(教育部編列123億元)；惟行政院112年8月24日院會通過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核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50億元，該預算案並於同年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3年1月8日令公布在案。本部業依上開預算額度，於113年3月4日撥補完竣。 2. 審酌113年度撥補金額(50億元)與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之公務人員部分每年撥補194億元有相當程度差距，未來年度可能須大幅擴增撥補金額，方能維持用罄年度(140年)不變。為依法執行「依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一事，本部仍將建請行政院重視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審酌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140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137年不變之前提下，核列本部及教育部預算撥補。
(六)	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13年編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部退四字第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列單身96人，有眷75人，預算數為484萬9千元。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照護金，有各種排富條款標準，單身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1萬5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未達2萬5千元。依當年的退休標準來推算，至少要服務滿25年才能領退休金，若22歲服務，退休時應有47歲。若在68年為47歲，今年112年最年輕者也都達90歲以上。然照護金編列標準最近2次調整時間為88、108年，時間間隔長達20年，為落實照顧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的編列標準，應比照公務員退休金依物價指數每四年檢討1次，適時請給調升，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12年7月1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113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撥補50億元，但與原規劃金額要撥補194億元有144億元的落差，爰要求銓敘部提早因應，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1135687177號函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落實照顧68年以前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業規劃參酌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調高現行照護金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且因支領照護金人員年事已高，宜予即時照護，爰本部儘速研修照護金作業要點，完成修法程序，下達施行（按：嗣後本部於113年4月18日以部退四字第1135693394號函陳報考試院審議，經提同年5月9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5次會議審議，該院並以同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在案）。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7167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說明」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113年度概算依退撫法第93條規定及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編列194億元（教育部編列123億元）；惟行政院112年8月24日院會通過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核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50億元，該預算案並於同年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3年1月8日令公布在案。本部業依上開預算額度，於113年3月4日撥補完竣。 2. 審酌113年度撥補金額（50億元）與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之公務人員部分每年撥補194億元有相當程度差距，未來年度可能須大幅擴增撥補金額，方能維持用罄年度（140年）不變。為依法執行「依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一事，本部仍將建請行政院重視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審酌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140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137年不變之前提下，核列本部及教育部預算撥補。
(八)	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編列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億5,265萬3千元，但111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為短絀430億1,675萬元，爰要求銓敘部應加強督導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末。	本部業於113年1月18日以部監二字第1135658365號函將「111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短絀430.17億元之始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1年2月俄烏戰爭意外爆發，通膨升溫，引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鑑於投資機構需要瞭解投資相關風險並進行控管，因此必須掌握當日、每日結算之所有投資標的物金額，才能進而計算風險。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目前無法得知每日的狀況，遭受許多批評；而先前雖要求銓敘部每月要公開績效，之後銓敘部確實就揭露了每月績效，惟是否每日績效得比照辦理？ 為使退撫基金投資公開透明，爰要求銓敘部應針對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研擬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發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及緊縮貨幣政策，加上中國疫情封控措施影響，全球股債雙跌，經濟成長下修，台股及全球主要股市出現較大跌幅。由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公保準備金)資本利得型資產部位近半，且配置於半導體及科技類股之比重較高，加上基期相對偏高，致短期績效受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影響。 2. 公保準備金係屬長期性之退休型基金，其操作本質主要以長期投資角度進行資產配置，透過長期穩定之投資布局，以增加投資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臺灣銀行辦理公保準備金投資運用業務，依年度運用計畫配置比例，配合金融市場波動，評估流動性、風險性與收益性後，擇機投資。該行持續汰弱留強，伺機區間操作，逢低增加資本利得型資產配置，並視殖利率波動狀況，逢利率高檔買入殖利率較高之美元債券，增加固定收益型資產之收益，以提升整體部位表現。112年度公保準備金整體運用收益數為661.12億元，收益率為18.25%，收支決算結餘663.68億元，公保準備金運用績效已大幅改善。 本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部監三字第1135662994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績效研擬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考量資訊揭露內涵、委託經營保管機構提供委託資產投資運用相關資料時程、績效報表編製的作業方式與期程，以及參考國外退休基金公告績效之頻率，並維持國內政府基金績效數據公告頻率一致性，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績效仍採按月公告為宜。有鑑於參加基金人員及外界對退撫基金運作情形關注至切，為提高退撫基金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度，退撫基金除了目前透過多元管道公布之財務資訊外，基金管理局將在不影響金融市場運作秩序及不損及基金權益及投資效能的前提下，持續檢討資訊揭露方式及內容，朝資訊透明化之目標努力。
(十)	針對政府公務員考績制度的檢討，目前是由長官打考績，變成容易造成「馬屁文化」，公務員只需要討好長官即可獲得優良考績甚至升遷機會，而不是真正客觀審視工作優良者；惟銓敘部可研議採取360度評價制度，意即並非僅由主管打下屬考績，下屬也要打主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法二字第1135686272號函將「公務人員考績採取360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研析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前於98年間研議公務人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的考績，甚至連同事之間也要互相打考績，如此一來就能避免主管專斷。 為避免公務員考績制度，流於長官主觀意識判斷，爰要求銓敘部針對考績制度研議360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評析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方向時，曾舉辦4場專家學者及2場企業界座談會，其中即就公務人員考績實施360度評核或增加面談機制之可行性議題，向專家學者與國內外大型企業請益，所獲致之結論普遍認為，360度評核機制立意雖良善，但如於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中直接納入360度評價機制，恐將於實務執行上造成困難及負面影響。另本部於107年間辦理考績法研修作業時，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基層公聽會，與會公務人員就360度考評制度意見尚非一致。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本部未規劃採行360度評價機制，而係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中增訂面談雙向溝通機制，其內涵含括受考人自我考評機制，給予受考人就自我績效表現檢視之機會，且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於評擬所屬受考人考績前，與受考人面談，得提供受考人其考核之評價，並請受考人就該等評價陳述意見，雙方得以相互溝通瞭解，如此對考績作業民主化程度及考評結果準確與客觀性之提升，當具實質效益。
(十一)	根據統計，109年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公務人員當年度考績，甲等比例與一般人員達七成五相比，僅有五成左右；也就是說結束育嬰留停的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的比例大幅降低。然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職場對於育兒家庭不夠友善的批評時有所聞，然應該以身作則的公務機關，卻也淪為不友善的共犯；惟經查，112年修法放寬留職停薪人員回來實際任職之時，得可辦理陞任，但若育嬰留停人員考績評比都低於一般人員，實在很難期待能得到修法放寬後的利多，使得育嬰復職的留職停薪人員得以公平獲得陞任。 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銓敘部應研議改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考績制度，避免人員因育嬰留停而遭遇不公考績評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法二字第1135686272號函將「改善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後之考績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社會環境變遷，國人生育率下降，政府多年前已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議題，並積極規劃建置完善生養環境，以提升國人願生樂養之意願。為配合政府上開政策，營造對公務人員生養育兒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110年本部及人事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擴大不計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甲等比率）人員範圍，納入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員，並調整甲等比率計算方式。依本部相關統計資料，110年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公務人員之考績，其中考列甲等者高達八成，已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七成五之甲等比率。未來本部將持續研議精進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及相關措施，積極落實國家整體鼓勵生養之政策目標。
(十二)	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50億元，該項預算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然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112年7月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資金缺口；惟根據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8144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113年度概算依退撫法第93條規定及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編列194億元（教育部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報告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若政府自112年7月起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100億元，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140年提前至135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139年提前至133年，其財務缺口將分別提前5年及6年產生，屆時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 為使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爰要求銓敘部應依照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確實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規定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溝通會商。次查，112年2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所定第1次法定檢討，於112年6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112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752號函、112年8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924號函稱，內政部僅在112年2至6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112年7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也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綜上，年金檢討機制首次建立就有諸多不足，實在有再予檢討之必要。 請銓敘部遵照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編列123億元)；惟行政院112年8月24日院會通過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核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50億元，該預算案並於同年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3年1月8日令公布在案。本部業依上開預算額度，於113年3月4日撥補完竣。 2. 審酌113年度撥補金額（50億元）與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之公務人員部分每年撥補194億元有相當程度差距，未來年度可能須大幅擴增撥補金額，方能維持用罄年度（140年）不變。為依法執行「依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一事，本部仍將建請行政院重視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審酌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140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137年不變之前提下，核列本部及教育部預算撥補。 本部業於113年4月2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8053號函將「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及年金制度之檢討： (1) 查退撫法第92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據此，為落實執行上開退撫法第92條規定之定期檢討，應先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以監控結果為據，檢討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設計及如何使年金制度財務永續，並定期檢討，俾達該條規定立法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次查軍教人員退撫法律亦有相同規定。 (2) 為落實前開規定，本部業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於112年4月10日召開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經獲致共識訂定6項監測指標：①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②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③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④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⑤配合112年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個人專戶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以及⑥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另同時於該次會議就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之首次定期檢討進行討論，並確立之後每5年進行1次定期檢討，檢討方式則由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指派司處長層級人員共同成立工作圈，就所定6項監測指標進行檢視，評估退撫基金財務情形，確認是否須檢討制度及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嗣依上述會議共識擬具方案，報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112年7月21日及28日完成軍公教退撫法律會同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同時完成年金制度首次定期檢討。 (3)定期檢討結果： A. 依退撫基金近5年收繳收入與給付支出情形，基金收繳金額，雖處於收支不足的狀態，不過由於退撫基金近5年營運收益亦屬良好，且退休（職）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持續挹注退撫基金，使累積餘額仍有提升。未來藉由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之持續推行，使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降低退撫支出並透過所節省經費持續挹注退撫基金，以及提升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俾優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達到退撫基金永續。 B. 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亦應確實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調整，使退撫給與領受人之實質所得，在年金改革逐年合理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過程中，仍可受到保障，不致太會受到物價變動的衝擊。 C. 茲以現行退撫基金財務雖然於一個世代30年內仍有用罄風險，惟目前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仍在持續進行中，包含退撫給與所得計算基準之調整、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年延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等，各項措施均有助於促進退撫基金財務健全。但衡酌因配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度，致衍生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仍須由政府預算撥補情形下，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之長治久安及退撫基金之永續發展，現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有關措施，仍應繼續維持。 2.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之檢討資料，僅因應案件需求或個別立法委員需要，個案提供，說明如下：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前述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制度定期檢討之時程及方式，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於依法會同建立時，已同步發布新聞稿並登載於考試院與行政院之全球資訊網。前開6項監測指標，其中屬退撫基金財務之公開資料，任何人均得於基金管理局之全球資訊網公開查閱。另由於本部所擬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依規定應函報考試院，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之，該方案屬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建置過程中，由本部擬議後送考試院作成決定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前之審議參考文件，依法亦無特別公告周知之規定，爰僅因應案件需求或個別立法委員需要，個案提供。 (2)另本部因應大院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5款第3項本部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二）項，以112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125604837號函，檢送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會第10屆第7會期各委員及提案委員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時，業併同檢附本部所擬具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 (3)至於案內提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年金法定檢討機制一節，以本部業已完成「110年度『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委外案」，並已於112年2月17日函送內政部，俾供其作為對警察年金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未來將尊重該部提案修法權責，並俟其提出具體方案時，再配合提供意見。另審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係就年金制度進行整體性之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不宜就特定身分之年金制度適用人員作特殊考量。
(十四)	銓敘部管理地方機關人員職稱、列等標準與法制研議事項，以維持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為目的。經查，考試院於112年8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0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4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部法五字第1135681974號函將「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務列等調整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各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列等屢有調高之訴求，為適時回應機關需求，本部及人事總處業組成工作圈，前經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就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各層級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爰此，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112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0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CRPD之遵循，對CRPD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	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列等調整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須就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復據審計部網站公告之「111年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觀之，多數鄉（鎮、市）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倘全面調整地方機關相關職務之列等，恐加重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是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檢討，尚須由人事總處會同財政部、主計總處精算各該職務列等調整所需增加費用並評估財務負擔，審認財政無虞，始得進行後續調整事宜。茲以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檢討，是其餘未納入近年列等調整範圍之職務，本部將賡續與人事總處透過上開工作圖模式，評估各該職務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並就所涉相關因素作審慎考量後，納入地方政府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 本部業於113年5月8日以部法三字第1135702411號函將「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人事總處於113年1月4日函請司法院、教育部及本部就公部門合理調整請求權相關事項研提意見，經彙整司法院秘書長、教育部及本部分別於同年月29日、16日及22日函復人事總處之意見，就現行法制及實務作業予以綜整研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為落實任職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現行相關機關訂有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或手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撰擬「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人事總處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及教育部研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茲以合理調整係根據身心障礙者個別特性提供必要及適當之適性調整措施，有賴各機關視身心障礙者個案實際任職情形及需求，依循上述相關規定、參考指引辦理，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另依「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如已向服務機關提出合理調整需求，仍未改善或解決，致其權益受損，得向人權會提出申訴，該會將依據案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5億3,531萬6千元。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傷假最長2年。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獄政……等執法人員，因勤務之特性，實務上經常發生2年不敷使用之情形，銓敘部應積極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修正延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正以「從救濟到補救」之方向，進行性騷擾之機關（雇主）糾正補救措施委託研究，初步方向亦有觸及當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是否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請假事由，藉以讓機關善盡糾正補救義務時，有完備之法制環境。爰請銓敘部應就案揭2點與公務人員請假相關事宜，積極與其他機關會商研議如何修正，並將辦理情形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件性質進行處理或協調。 本部業於113年5月7日以部法二字第1135701715號函將「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獄政等執法人員，是否審酌其職務特性，將現行因公傷病請公假2年期限酌予延長，以及對於受職場性騷擾有請假需求人員，是否增訂有薪假或增列為公假事由，俾為糾正補救措施之研析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為廣續精進公務人員請假法制，前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於113年2月23日邀請中央暨地方43個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為審慎研議下列2項議題，爰併予提上開研商會議討論，請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1. 有關對於警消等執法人員，是否審酌其職務特性，將現行因公傷病請公假2年期限酌予延長一節：據內政部所提供資料，警政、消防及移民人員近5年（108年至112年）因公傷病逾2年尚未痊癒復職者共計6名，占因公傷病之警察、消防及移民人員0.13%；其中警察人員計有2名，占因公傷病之警察人員（4,073人）之0.05%；消防人員4名，占因公傷病之消防人員（419人）之0.95%。另據海洋委員會所提供資料，海巡人員自109年迄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數計3人。各機關就本議題提供眾多意見，未見共識，倘僅就警消等執法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2年期限予以延長，須考量機關內部衡平性及人力調度等問題，至整體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限是否於一定條件下，再予適度延長，所涉層面甚廣，亦宜再審慎研議，是未來本部將持續關注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情形及各界意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2. 有關對於受職場性騷擾而有請假需求人員，是否增訂相關有薪假或增列為公假事由，俾為糾正補救措施一節：計有33個主管機關就本議題提供意見，茲彙整重點如下：（1）原則同意增訂相關有薪假或增列為公假事由，計9個機關；（2）建議不予增訂相關有薪假或增列為公假事由，計18個機關；（3）須考量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5億3,531萬6千元。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主計總處113年8月18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CPI，並表示113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CPI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請銓敘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以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退撫給與金額調整檢討機制啟動條件，並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因素甚多，建議再審慎研酌，計6個機關。茲以各機關意見不一，未獲共識，又考量職場性騷擾事件涉及層面甚廣，現行亦已有多種其他方案可作為糾正及補救措施，爰有關是否對於受職場性騷擾而有請假需求人員，增訂相關有薪假或增列為公假事由之議題，宜再詳慎研議，未來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實務情形及各方意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7138號函將「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指標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經查本部前於111年間函詢國防部、教育部、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就現行以整體CPI年增率正、負5%是否恰當進行檢討，考量是否有必要改採對物價更敏感性之其他指數、5%是否過高…等各種面向表示意見，謹彙整摘要上述各機關之意見如下： (1)國防部： A. 鑑於國軍人員定期退除給與支領者多為已離開職場之退伍除役人員或無工作能力之眷屬，所領之退除給與係為保障其日常生活所需，故該給付金額調整應以反映重要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之指標為宜；惟查國內其他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多以「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為調整依據，如：國民年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等。因此，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除明定「CPI」累計成長率為檢討啟動之指標外，亦明定「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兩種機制應可確保渠等退除人員權益。 B. 有關應針對高齡族群研議不同品項之物價指標一節，基於軍、公、教、勞等各職場領域人員之退除（撫）給與及社會保險給付均有一致性之指標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2)教育部： A. 查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針對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公保法第31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年金之調整，以及勞保條例第65條之4規定勞保年金之調整等，均係以CPI累計成長率為啟動條件。審酌CPI係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行情況，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容	辦理情形
		包含食衣住行、醫療、娛樂與雜項等類別，具有整體反映與民眾生活有關之產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之參考性，如僅以部分民生物價指數作為調整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之參考基準，可能因部分指數受短期市場供需、經濟環境影響等特定情形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恐有參考指標未能真實呈現整體物價變動情形之疑慮，爰似仍宜以整體CPI作為指標，較為妥適。 B. 復查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為避免CPI較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5%以上需時甚久，亦定有至少每4年啟動檢討一次之機制，應已可適度保障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 C. 基於軍公教權益衡平，宜為一致性處理。 (3)主計總處： A. 查CPI係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為衡量通貨膨脹指標之一，其中總指數為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 B. 復查現行法規多以CPI總指數之變動作為月退休金及津貼調整機制啟動條件或用以估算調整數額，例如勞工保險年金、公保年金於CPI總指數達5%時啟動調整機制，以及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係參考CPI總指數成長率估算調整數額等。 (4)人事總處：查公保法、勞保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國民年金法等年金給付法規，分別明定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或每4年調整。以前開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啟動機制與現行各類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啟動機制相當，是否另定其他調整機制，宜基於退休後經濟安全保障考量其合理性與必要性，該總處尊重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一致性之處理。 2. 經審酌前述各機關所提意見，檢討如下： (1)依前開軍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審酌定期退撫給與是第二層職業年金，尚需考量定期退撫給與整體之合理性，且涉及政府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爰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以「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作為啟動調整之條件，並綜合考量3項法定因子後，決定調整比率。此外，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除前開「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之啟動調整條件外，尚有另一項「至少每4年」之啟動檢討條件，屬二重啟動條件，更有調整彈性且更加保障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權益。因為即使「CPI累計成長率」一直未達正、負5%（例如只達3%或4%），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仍可以於每4年啟動檢討，其運作方式更為靈活彈性。 (2)另外，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公保等因屬第一層社會保險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年基本生活所需之保障，為維持其購買力，所以都以「CPI累計成長率」為應予調整年金給付之條件。其中，國民年金每4年以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勞工保險年金則於勞保條例明定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直接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公保年金於公保法明定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但應由考試及行政二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3)茲以目前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均係以全體家庭CPI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亦係參照上開機制設計啟動調整條件。考量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為保障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不論是與全體家庭CPI累計成長率或高齡家庭CPI累計成長率之關聯性，均相較於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必定更加緊密關聯，爰在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仍以全體家庭CPI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之情況下，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之啟動調整條件不宜有不同規範。另外，退撫法所定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尚有另一項「至少每4年」之啟動檢討條件，爰退撫法對於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權益維護，相較於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已更加保障。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8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建議有關新人新制度專款挹注乙節略以，年金改革確實影響參加人員權益與退休規劃，配合退撫新法規定，公、教二類新進人員自112年7月1日起建立新制度，而新制度不應影響基金的永續發展，其產生之財務影響，政府應承擔相對責任；而依據前揭精算報告建議新制度產生之基金缺口，政府對公、教二類人員每年專案撥補100億元，對於現行制度基金缺口，應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285億元，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236億元；然查113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50億元，顯然未盡維持基金永續責任，致公教人員惶惶不安，深恐未來仍有年金改革之疑懼；鑑此，爰請銓敘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	(4)另依主計總處113年2月5日函所載，該總處參考主要國家編算高齡或退休家庭CPI之實務經驗，於113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CPI（高齡家庭界定為「戶內人口皆為65歲以上家庭」），並溯自107年。經審酌以退休公務人員之家庭情況不一，戶內人口未必皆為65歲以上者，與上開界定之高齡家庭不盡然符合，爰實體上是否改採用高齡家庭CPI，其合宜性，亦待商榷。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8715號函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113年度概算依退撫法第93條規定及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編列194億元（教育部編列123億元）；惟行政院112年8月24日院會通過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核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50億元，該預算案並於同年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3年1月8日令公布在案。本部業依上開預算額度，於113年3月4日撥補完竣。 2. 審酌113年度撥補金額（50億元）與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之公務人員部分每年撥補194億元有相當程度差距，未來年度可能須大幅擴增撥補金額，方能維持用罄年度（140年）不變。為依法執行「依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一事，本部仍將建請行政院重視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審酌本部112年3月13日會議結論，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140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137年不變之前提下，核列本部及教育部預算撥補。 3. 另本部業依退撫法第92條規定，偕同教育部與國防部同步進行研議，共同訂定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統一之監控機制及進行制度定期檢討，各自循程序報請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建立，現二院已分別完成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會同建立事宜。未來本部將依前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落實後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及定期檢討等事宜，以維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依據軍公教人員不同身分之退撫法規規定，均明定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銓敘部業於112年4月20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於112年7月28日經媒體報導，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已首次完成年金改革5年檢討；次查，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大幅刪減已退休（伍）人員退除給付，違憲違法仍有爭論，大法官釋憲並未釋疑，尤其年金改革以政府窮因為辯詞，證以近五年來政府大幅擴張支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從106年1兆9千餘億元增加到111年2兆7千餘億元，同時間特別預算累計編列2兆2千餘億元），稅收超徵普發現金（歲計賸餘從106年25億元增加到111年4千900餘億元），政府窮困顯然與事實不符，而年金改革未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政狀況，逕以刪減給付為手段，強制剝奪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合法退休金，更背離信賴保護原則，破壞法不溯既往之法治國基礎；大法官以此為合憲審判，顛覆社會大眾認知，再證最快破產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10兆元，至今仍是改革無期，政府年年撥補，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可曾置喙，而銓敘部對軍公教人員遭受不符公平正義的改革，未能依法重予檢討，不思亡羊補牢，顯有不當。爰請銓敘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重行提出「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5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87077號函將「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5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 (1) 查退撫法第92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據此，為落實執行上開退撫法第92條規定之定期檢討，應先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以監控結果為據，檢討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設計及如何使年金制度財務永續，並定期檢討，俾達該條規定立法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次查軍教人員退撫法律亦有相同規定。 (2) 為落實前開規定，本部業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於112年4月10日召開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經獲致共識訂定6項監測指標：①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②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③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④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⑤配合112年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以及⑥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另同時於該次會議就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之首次定期檢討進行討論，並確立之後每5年進行1次定期檢討，檢討方式則由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指派司處長層級人員共同成立工作圈，就上開6項監測指標進行檢視，評估退撫基金財務情形，確認是否須檢討制度及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3) 案經依前開會議所獲共識，擬具處理方案，由本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分別依程序報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112年7月21日及28日完成軍公教退撫法律所定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同時完成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首次之定期檢討。 2.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首次檢討情形：查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分由本部、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其年金制度之檢討，分由上開3個主管機關各自依退撫法律，分別報經考試院及行政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核定。爰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之檢討結果，摘述如下： (1)查退撫基金每3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50年，次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首次進行之退撫基金精算為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並以109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依該精算結果，退撫基金預計用罄年度，相較於年金改革前之第7次精算報告結果延後10年(130年延至140年)，顯見各項年改措施之實施，對於退撫基金財務之改善已有相當成效。然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施行，其財務與退撫基金脫鉤，致退撫基金因初任公務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初任公務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造成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從140年提前5年發生。基此，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9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業明定政府應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以因應新制度所造成之基金提早用罄問題，並解決現行退撫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應有助於改善退撫基金財務問題。未來仍須持續觀察政府預算實際分年撥補退撫基金之情形，及上開撥補對退撫基金財務之改善成效。 (2)復依據退撫基金107年至111年收繳收入與給付支出情形觀之，基金收繳金額，因應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由109年度12%分3年調整至15%，以及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之挹注，而有顯著成長，然因107年至111年退撫支出金額仍逐年攀升，對於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仍有相當壓力，不過由於退撫基金107年至111年營運收益亦屬良好，且退休（職）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持續挹注退撫基金，使累積餘額仍有提升。未來藉由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之持續推行，以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方式，降低退撫支出並透過所節省經費持續挹注退撫基金，以及提昇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俾優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達到退撫基金永續。 (3)此外，退撫法施行後，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已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改依退撫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辦理，考量給付金額向上調整，除會增加退撫支出金額，亦會使退撫基金可支配運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有鑑於考選部統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由102年度之14萬6,209人下降至111年度之7萬1,284人，降幅高達51.25%，復按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101年度之1萬0,169人上升至104年度1萬1,463人後，即逐漸下降至110年度之5,746人，10年內降幅達43.49%，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為近十年來新低，其中屆齡退休人數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108年度之1,355人（18.77%）上升至110年度之1,922人（33.45%），增加567人、上升14.68%；另查近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105年度之56.5歲遞增至110年度之59歲；再查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增減趨勢結果，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減趨勢相似，由102年度之4,286名上升至104年度4,734名後，逐漸下降至111年度之2,646名，降幅達38.26%，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減少，不無對考生報考意願有所影響，111年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均為近年新低，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鑑此，為有效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	用金額下降；又因為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良好與否，攸關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退撫權益，爰考試、行政兩院在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權益與退撫基金財務健全間作衡平之考量後，於111年4月7日會同核定公告，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整2%；之後亦將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情形，適時調整定期給付，使退撫給與領受人之實質所得，在年金改革逐年合理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過程中，仍可受到保障，不致於受到物價變動的大幅衝擊（按：因應物價成長情形，考試、行政兩院於113年3月8日會同核定公告，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4%）。 (4)據上，目前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仍在持續進行中，包含退撫給與所得計算基準之調整、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年延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等，各項措施均有助於促進退撫基金財務健全。但衡酌因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度，致衍生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仍須由政府預算撥補情形下，為求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之長治久安及退撫基金之永續發展，現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有關措施，仍應繼續維持。 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部退三字第1135672873號函將「107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自107年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並無明顯下降，另申請自願退休比率或有較過去年度下降，相對的，辦理屆齡退休之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退休任職年資亦稍有增長，但平均退休年齡亦無明顯延後，此與推動年金改革欲達成逐步延後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尚屬一致。未來仍將持續落實前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並衡酌人口結構變化及社會發展情形，在兼顧機關人力新陳代謝及運用之原則下，妥適規劃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改革方案。 2. 關於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部分，以國家選才舉才係由考選部主管，係屬該部辦理，爰經函准考選部以113年2月26日選綜四字第1131300143號書函復相關說明並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人才招募業務，爰請銓敘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07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彙整。主要原因分析：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世代工作需求；國考應考成本太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等。 3. 考選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主要有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擴大多元選才來源；豐富多元行銷管道，以吸引年輕世代；辦理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及座談會；適時舉辦預備文官團；建置國考藝文走廊，彰顯用人機關特色，增進公務人才招募效益；善用公務機關、國考APP、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傳等，以吸引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領域，亦有助未來各公務機關之人才留任及育成。